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489)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公司分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6、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際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定其酬金。

7、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厘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零年度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董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註釋：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委托的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4)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6) 若委托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7)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26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9)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041
傳真：(8627) 8428 5057
-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11)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以供識別